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本澳職業司機不能輸入外勞，但不少持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卻在本澳駕駛旅遊巴、發財巴謀生，如同“過界司機”，搶走本地司機飯碗。一些博彩企業陸續把「發財巴」服務交給已有持特別駕駛執照內地司機駕駛重型旅遊車的公司承包，實質上是安排內地司機不以外勞身份卻在澳門明目張膽地當起重型旅遊巴的職業司機。政府來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曾提供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以來警員截查特別駕照車輛四萬多次均未發現違規。本人已即場明言，只要特別駕照的吉車往關開出入境兜一圈，然後回到澳門特區口岸與娛樂場之間多次接客運載，而警員截查時只看車輛進出境紀錄，不理會車上乘客是否隨車進出境，便不會發現問題。四萬多次如此截查，簡直浪費警力。官員亦承認規管法例有漏洞，但未承諾改進檢查方式，亦未有修法時間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高官驅使警員從事數以萬次計的簡陋無效截查，製造特別駕照車輛數以萬次計截查無違規紀錄，是否過份浪費警力？
- 2、特區政府可否盡快公開明示優化截查特別駕照車輛的程序，在每次截查時，除檢查車輛出入境紀錄外，同時紀錄南上乘客基本身份及入境證件資料，以便跟進核對特別駕照車輛是否遵守跨境點對點服務的原則，作出跟進處理？
- 3、特區政府可否特事特辦，把已研究多年的修例落實，針對濫用特別駕照問題，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內針對性修改特別駕駛執照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